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不超过1.5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票据查验、托管、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满足企业经营需

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二、 实施额度和协议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三、 实施方式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四、 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与作用

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集中管理，减少公司的票证管理成本；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 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贷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帐、跟踪管理，核准票据有效性，及时关注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

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